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永顺松柏园艺中学
承包人（乙方）：湖南中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永顺县松柏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2021】332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效果图、装饰行业规范、标准 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甲方内部及相关检验 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零贰元整

（小写）：489650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小写）：162275.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永顺松柏园艺中学
承包人（乙方）：湖南中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永顺县松柏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2021】332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永顺县松柏镇园艺中学教学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效果图、装饰行业规范、标准 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甲方内部及相关检验 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零贰元整

（小写）：489650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小写）：162275.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 586788.8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建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一）在校园内施工，施工单位必须要围护，进行封闭施工，确保师生安全。
（二）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到位，认真履职，安全文明施工，若出现工伤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并严格追究施工单位和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关责任。
（三）施工单位要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依法进行实名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确实保障好农民工权益。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